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578,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30,870	99.9179	10,600	0.0059	136,800	0.0762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30,870	99.9179	10,600	0.0059	136,800	0.0762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30,870	99.9179	10,600	0.0059	136,800	0.0762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67,670	99.9940	10,600	0.00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67,670	99.9940	10,600	0.00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04,870	99.9034	36,600	0.0203	136,800	0.0763

7、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04,870	99.9034	36,600	0.0203	136,800	0.0763

8、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04,870	99.9034	36,600	0.0203	136,800	0.0763

9、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69,870	99.5368	36,600	0.0977	136,800	0.3655

10、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164,870	99.8838	36,600	0.0245	136,800	0.0917

1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79,830	99.6093	323,440	0.39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54,830	99.8198	323,440	0.180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2,9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5,864,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7,720	98.5643	10,600	1.435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820	94.9862	10,600	5.013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92,670	99.8528	10,600	0.1472	0	0.0000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879,830	95.5098	323,440	4.4902	0	0.0000
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6,879,830	95.5098	323,440	4.490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9、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东红、叶沛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3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 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6,906,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侯强先生、魏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执行总经理吴学亮、董事会秘书张银安、财务负责人孙颖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7,033	99.9930	68,355	0.0068	9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7,033	99.9930	68,355	0.0068	9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7,033	99.9930	68,355	0.0068	9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7,033	99.9930	68,355	0.0068	9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46,921	99.9940	58,467	0.0058	900	0.0002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38,281	99.9931	67,107	0.0067	9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45,817	99.9939	59,571	0.0059	9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69,980	99.7356	153,267	0.2627	900	0.0017

8.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751,017	99.9844	154,371	0.0154	9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751,017	99.9844	154,371	0.0154	9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643,577	99.7730	2,261,811	0.2268	9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46,921	99.9940	58,467	0.0058	9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846,921	99.9940	58,467	0.0058	9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吴学亮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69,980	99.7356	153,267	0.2627	900	0.0017

1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70,980	99.7373	152,267	0.2610	900	0.001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157,828	99.6239	3,747,560	0.3759	900	0.000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207,828	99.6290	3,697,560	0.3709	900	0.0001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157,828	99.6239	3,747,560	0.3759	900	0.0002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207,828	99.6290	3,697,560	0.3709	900	0.0001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207,828	99.6290	3,697,560	0.3709	900	0.0001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207,828	99.6290	3,697,560	0.3709	900	0.0001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201,628	99.6283	3,703,760	0.3715	900	0.0002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207,828	99.6290	3,697,560	0.3709	9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799,275	99.8824	67,107	0.1159	900	0.0017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806,811	99.8955	59,571	0.1029	900	0.0016
3.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7,712,926	99.7335	153,267	0.2648	900	0.0017
3.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7,712,011	99.7316	154,371	0.2667	900	0.0017
4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57,712,011	99.7316	154,371	0.2667	900	0.0017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5,604,571	96.0898	2,261,811	3.9086	900	0.0016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807,915	99.8974	58,467	0.1010	900	0.0016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吴学亮薪酬的议案》	57,712,926	99.7335	153,267	0.2648	900	0.0017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7,713,926	99.7353	152,267	0.2631	900	0.00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逐项表决议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中的8.0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议案1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吴学群、吴学亮薪酬的议案》、议案14《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吴志刚、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东、肖蜀岩、盛龙、盛利、盛雅萍、盛杰、盛玲、费智慧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1,010,044,69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丁明明、王新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7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17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27,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7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5月22日

10、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

11、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24.49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8.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起由24.49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起由18.81元/股调整为18.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18.78元/股调整为18.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18.75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由18.70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15、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17、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为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张春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7,089,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13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5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26,964,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33,5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5.79%；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3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

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6,862,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6,5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31,5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2.34%；226,5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6,862,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6,5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31,5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2.34%；226,5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6,874,4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0,15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3,4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2.74%；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0%；120,155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6%。

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226,945,0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4,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13,9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5.13%；144,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6,994,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63,5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6.81%；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26,935,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04,5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4.81%；153,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2023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226,994,6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863,57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96.81%；9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公司202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225,034,09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055,02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903,0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958,078股的30.53%；2,055,02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陆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于2023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21.10亿元到22.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5亿元到-7.45亿元（包含已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1-8月份亏损额-6.50亿元到-6.00亿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约为3.00亿元到4.00亿元。考虑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发回重审，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净资产正负方向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天职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2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2023年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2024年4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再次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报告初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目前，会计师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237,087,774股被质押，264,931,682股被司法冻结。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根据重整计划拟将部分公司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变现。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4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拟根据重整计划将部分公司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变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931,682	8.06%	非公开发行取得：178,087,774股 大宗交易取得：86,843,9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联控股	不超过：32,881,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881,000股	2024/5/7 ～ 2024/8/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司法执行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减持，且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部分质押情形，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3,288.1万股股票全部完成减持，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32,050,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新华联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11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467,7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4、法定代表人：黄言俊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5,046.23	-73.22	9,494.11	2,478.56	3,099.79	74.85	12,337.40	2,553.41	79.3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10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4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